

【上海阿克博斯技术有限公司】章程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《公司法》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

第一条 公司名称：上海阿克博斯技术有限公司（英文名称 Shanghai Arcbos Systems Ltd）

第二条 公司住所：上海市_____

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

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一般事项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机械设备研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专业设计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

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 万元

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出资方式、出资额和出资日期

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、出资方式、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如下：

股东的姓名/名称	认缴出资额	认缴比例	出资方式	实缴出资日期
龚铁靖	360 万	72%	现金	2031 年 3 月 11 日前
蔡汉祥	100 万	20%	现金	2026 年 6 月 30 日前
嘉锋（海南）投资	40 万	8%	现金	2026 年 6 月 30 日前

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，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。

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职权、议事规则

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，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；
- (二)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；
- (三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四)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- (五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- (六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
- (七) 修改公司章程。

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，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，直接作出决定，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。

第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【龚铁靖】召集和主持，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。

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。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执行董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应当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、主持。

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

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应当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，

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就股东会会议决议的任何事项，股东【龚铁靖】均享有一票否决权；就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的任何事项，均需包括股东【龚铁靖】的同意票。

第十二条 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，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，由股东会作出决定。

其中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，应当经股东会决议。该项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。

第十四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，任期三年。执行董事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股东会会议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- (二)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
-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四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五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
- (六) 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(七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(八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
- (九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。

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名后置备于公司。

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、执行董事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

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
相关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、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，公司应当向公司登

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。

第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，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经理每届任期为十年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任。

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。

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
第二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【执行董事】担任。

第七章 财务、会计、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、会计制度，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，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。股东作出分配利润的决定的，执行董事应当在股东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执行董事决定。

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

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【无固定期限】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解散：

- (一)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；
- (二) 股东会决议解散；
- (三)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；
- (四)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；
- (五)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。

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，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，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

大损失，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，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除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。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、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、通知债权人，并于六十日内依法发布债权人公告。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，公告公司终止。

第二十八条 清算组由执行董事、股东会选定的人员共同组成。

全体股东签字（盖章）：

股东 1【**龚铁靖**】（签字）：

股东 2【**蔡汉祥**】（签字）：

股东 3【**嘉锋（海南）投资有限公司**】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日